

团体标准制定立项申请书

项目名称	黄埔区食品委托生产管理规范				
起草牵头单位	广州市黄埔区食品安全协会		负责人	熊初林	
手机	13924013721	电话	-	邮 箱	442876048@qq.com
参与单位	广州市纳趣尔食品有限责任公司、工作中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、广州睿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			项目周期	6 个月
立项背景： 一、目的、意义 为落实《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填补办法中实操细则空白，规范食品委托生产全流程，防范食品安全风险。明确委托双方权责边界、统一生产管控标准，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，保障食品质量安全，维护消费者权益与行业公信力。 二、技术现状描述： 当前，食品委托生产市场规模庞大，但存在责任虚化、过程失控、标签标识混乱等问题，部分企业因缺乏统一实操规范，在资质查验、生产监督、检验留样等环节执行不一，易引发安全隐患。现有办法以监管要求为主，缺乏具体技术指引和操作规范，难以满足企业实际生产管理需求。 三、必要性 制定本标准具有迫切必要性：一是衔接上位法规，将办法中的监管要求转化为可落地的实操规范；二是解决行业痛点，规范委托生产全流程管控，厘清双方责任，减少推诿扯皮；三是提升行业水平，为企业提供统一标准，助力企业强化质量管控，推动食品委托生产行业高质量发展。 制定《黄埔区食品委托生产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化是非常有必要性的。					
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： 本标准规定了《黄埔区食品委托生产管理规范》适用范围、相关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受托方准入管理、合同管理、生产过程监督、质量控制、标识与追溯管理、召回与应急管理、评价与改进等要求。 适用于黄埔区食品企业委托生产管理，其他区域可经授权后使用。					

1. 主要技术要求
 - 1) 基本要求
 - 2) 受托方准入管理
 - 3) 合同管理
 - 4) 生产过程监督
 - 5) 质量控制
 - 6) 标识与追溯管理
 - 7) 召回与应急管理
 - 8) 评价与改进

工作计划:

1、各步骤时间节点及对应工作内容

立项：2026年3月上旬

项目评估：2026年3月下旬

起草：2026年7月底完成标准草案

征求意见：2026年8月上旬到9月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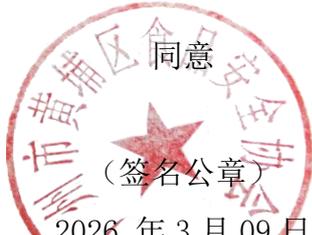
技术审查：2026年9月中旬

发布：2026年10月上旬

2、工作组成员责任分工

团体标准制定立项，立项评审，征求意见，技术审查，公示：秘书处

团体标准起草：秘书处，参与单位

起草单位意见		协会意见	
--------	---	------	---